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簡字第269號

114年7月29日辯論終結

原告 舒好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岷泰

被告 桃園市政府

代表人 張善政

訴訟代理人 康賢綜律師

吳兆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就業服務法事件，原告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130015632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7月11日府勞跨國字第1130191187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所裁罰新臺幣（下同）3萬元罰鍰而涉訟，是本件爭訟之罰鍰數額既在50萬元以下，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簡易行政訴訟事件，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爭訟概要：原告聘僱印尼籍勞工LULU WINDA SARI（下稱L君），核准工作地為「新北市○○區○○○道0段000號0樓及355號4樓」（下稱核准工作地）。嗣被告所屬勞動局於113年5月29日，在「桃園市○○區○○路0000巷00號」（下稱查獲處所）查獲L君從事包裝等工作。被告審認原告未經許可指派L君至核准工作地以外地點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

01 第57條第4款規定，爰依同法第68條第1項及行政罰法第18條
02 第1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3萬元。原告不服，提起
03 訴願，經勞動部113年12月6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130015632號
04 訴願決定書（下稱訴願決定）駁回訴願，遂提起本件行政訴
05 訟。

06 三、原告起訴主張：

07 (一)基於保護勞工之急迫危險，不得不為暫時安置：

08 核准工作地因113年4月3日地震而嚴重受損，牆面與地板磁
09 磚大面積剝落龜裂，已對場所內作業的L君及其他員工構成
10 立即性之人身安全威脅。原告身為雇主，基於保護勞工生命
11 安全的法定義務與「未雨綢繆」的責任感，在評估廠房有立
12 即危險、不堪使用之情況下，實無其他選擇，僅能將L君緊
13 急且暫時地安置於作為倉庫及未來新廠使用的查獲處所，此
14 舉動實乃為避免重大工安意外的必要措施，絕非蓄意違法。

15 (二)已善盡通報義務，卻遭主管機關回覆內容扭曲：

16 原告深知法規，在安置L君前，已於113年4月8日主動以電話
17 向核准工作地之直接主管機關，即新北市政府勞工局，進行
18 報備，並後續積極配合該局陳姓承辦人於113年6月3日之現
19 場訪查，有通聯紀錄為憑。原告於訪查時已明確告知廠房受
20 損嚴重、現場已淨空待修之事實。未料，新北市勞工局在回
21 覆被告桃園市政府的公文中，竟稱「查察結果為正常使用」
22 ，此一陳述完全悖離現場實情，不僅有「官官相護」之
23 嫌，更使原告後續一切基於善意的行為，被詮釋為惡意違
24 規，實感不公與委屈。

25 (三)被告無視事實、僵化執法，裁罰顯有不當：

26 被告機關在審理本案時，全然無視原告是為擴大經營、跨足
27 銀髮產業而另覓新廠、並已積極著手申請工廠登記之事實。
28 反而僅憑新北市勞工局與事實不符的函覆，並僵化地適用法
29 規，以查獲處所「尚未取得」合法工廠登記為由，完全否定
30 原告為避免急迫危險所做的努力。被告未能體察原告面臨天
31 災的無奈與保障勞工安全的善意，僅以冰冷的法條對人民的

01 努力施以懲罰，其裁處顯然欠缺妥適性，有違比例原則。

02 (四)並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03 四、被告則以：

04 (一)按「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
05 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製造業雇
06 主需有2個以上之「工廠」，始得免經許可逕調派外國人。
07 本件查獲處所並無合法工廠登記證明，此有工廠公示資料查
08 詢系統可稽，其不符合前開認定基準得合法調派之前提要
09 件，至為明確。

10 (二)原告一再主張核准工作地因地震受損不堪使用，然依據新北
11 市政府勞工局113年7月4日新北勞外字第1131280955號函及
12 所附之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該局人員於113年6月3日至核
13 准工作地現場查察結果為「正常使用」，並載明「據訴願人
14 楊岷泰表示因受地震影響現正整修中……經該局現場訪視，
15 訴願人泰山廠區確實正進行震災後廠區修復工程」。足證該
16 廠房並非無法使用，原告所謂因不堪使用而需將L君異地安
17 置之主張，與事實不符。

18 (三)就業服務法對於外國人工作場所之變更，係採事前申請許可
19 制，目的在於有效管理並避免雇主為節省成本而任意調度外
20 籍勞工，排擠本國勞工之就業機會。原告縱使曾口頭向新北
21 市政府勞工局報備，亦不能取代法定應踐行之申請許可程
22 序。原告未經許可即擅自變更L君之工作場所，其違反行政
23 法上義務之事實已然成立，被告依法裁處罰鍰3萬元，為法
24 定最低額，並無違法或不當等語，資為抗辯。

25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五、本院之判斷：

27 (一)如爭訟概要欄所揭之事實，有原處分、訴願決定書、113年6
28 月24日原告法定代理人談話紀錄、勞動部113年3月1日函、
29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工廠公示資料查詢系統、外
30 國人動態查詢系統、新北市政府勞工局113年7月4日函暨外
31 籍勞工業務檢查表、113年5月29日外籍勞工談話紀錄、影片

01 擷取內容等件，在卷可查（見原處分卷第1至3、11至12、35
02 至37、39、53至54、55至59、61至62、65至67、99至102
03 頁），堪信為真實。是被告以原告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
04 4款規定，依同法第68條第1項規定以原處分據為裁罰，自於
05 法有據。

06 (二)原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113年5月29日外籍勞工談話
07 紀錄略為：伊於113年4月19日起在桃園八德工廠工作，每星
08 期一至五在工廠工作，星期六在公司掃地等語（見原處分卷
09 第99頁），又參以原告法定代理人於113年6月24日在桃園市
10 政府勞動局之談話記錄略以：「（問：勞動部核定聘僱L君
11 之地點為何？）新北市○○區○○○道0段000號0樓及000號
12 0樓。（問：請問L君於查察地工作時間、內容為何？由誰
13 指派工作？）暫時是在○○市○○區○○路0000巷00號廠房
14 工作，早上8：30到下午5：30。包裝。另一位印尼廠工會指
15 派等語。」（見原處分卷第83至85頁），是以，綜上可知原
16 告未經許可指派外籍勞工L君至核准工作地以外之工作場所
17 從事工作。至原告所稱因原核准地即泰山廠區地震因素，廠
18 區牆壁、地板受損嚴重，暫時將外籍勞工帶至八德廠工作，
19 待泰山廠修復之後，即將外籍勞工帶回原核准地工作云云，
20 惟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113年7月4日函暨外籍勞工業務檢
21 查表內容略為：本局於6月3日派員前往旨揭址處廠區訪查，
22 …經本局現場訪視，舒好公司泰山廠區確實正進行震災後廠
23 區修復工程，本局查察結果為正常使用。（見原處分卷第65
24 至67頁），是本件原核准工作地點泰山廠區既可正常使用，
25 雖有修復工程進行，亦不妨礙原許可外籍勞工L君在原核准
26 工作地工作，原告所稱有急迫危險需進行暫時安置外籍勞
27 工，與前開訪查結果不符，並不可採。

28 (三)又查，原告主張依「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
29 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工作場所認定基
30 準」，可指派不須許可云云，然查，該認定基準，製造業雇
31 主須有2個以上工廠，始得調派所聘僱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

01 所，本件原告之八德廠區並無合法之工廠登記證明，有工廠
02 公示資料查詢系統結果1紙，在卷可查（見原處分卷第55
03 頁），是原告變更外籍勞工L君經核准之工作地點，並不符
04 合上揭認定基準，原告所稱恐有誤解，並不可採。

05 (四)綜上所述，被告認原告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4款規定，
06 依就業服務法第68條第1項、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而以原
07 處分裁處原告最低法定罰鍰3萬元，並無違法，訴願決定予
08 以維持，亦無不合。從而，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
09 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核均與判決
11 結果無影響，爰不分別斟酌論述，附此敘明。

12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4 法 官 余欣璇

1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7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9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0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2 造人數附繕本）。

23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4 逕以裁定駁回。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游士霽